

广东金邦体育场馆施工有限公司

运动场工程

工程名称：焦作市第一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甲方：焦作市第一中学

乙方：广东金邦体育场馆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焦作市第一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第一中学校院内
3. 工程项目：焦作市第一中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包括：塑胶跑道改造、人造草足球场改造。

## 二、合同价款

该工程造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壹仟柒佰陆拾壹元零玖分，小写：¥ 3901761.09 元。如实际施工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有差异时，甲方自愿并同意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基数计算出实际工程造价款，并以实际工程造价款向乙方结算支付。实际结算时乙方应提供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

## 三、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30 个日历天；基础改造：自开工之日起 5 - 7 天完工；人造草足球场铺设：自开工之日起 8-10 天完工；塑胶跑道铺设：自开工之日起 20 - 25 天完工。如遇恶劣天气影响施工，则工期顺延。开工之日是指每个单项工程的分别开工日。

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工期。

##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材料和人员开始施工。该工程竣工后，甲方在当年的财政年度内支付 100 万元（壹佰万元整）给乙方，下一个财政年度内结清剩余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后给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税率为 9% 的增



## 值税发票。

### 五、甲乙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1 甲方需保证于开工前 3 日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场地基础（基础强度、酸碱度、含水率均合格）。开工前，需甲乙双方共同检查场地，如发现场地基础问题，甲方配合乙方提供所要求的基础设施。待双方共同确认场地合规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

1.2 甲方应保证按时为乙方提供水源、电源等施工必备设施。

1.3 甲方需保证场地施工环境，尽量避免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

1.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货款，如因货款支付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和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2、乙方义务

2.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场地施工材料，如因材料和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若因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完成每一道工序，完成后需甲方签字确认，确认后乙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六、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为10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质保期间，若甲方发现确实为乙方原因所致的工程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及时进行修复，避免损失扩大。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严格遵守执行，不得单方终止，否则违约方须按工程造价款的 10%计算违约金赔付给守约方。

2、甲方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款依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如有逾期，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数计算，每天



为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总额的千分之三)。同时因甲方逾期付款所导致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认为甲方场地基础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妥善整改。

## 八、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的生效方式: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即可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议。

甲方:焦作市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广东金邦体育场馆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  
支行

账号: 5600 0060 1003 784

日期: 2024.08.20

